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.局長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黃啟瑞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偶 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燕玉 子女 黄〇頡 子女 黄○瑄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(持分	圍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0070-0000 地號			2,509	100000 分 1268	之	張燕玉	改自住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05651-000 建號				160.69	全部	張燕玉	改自住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 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-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燕玉 通知日期:101 年 08 月 24 日